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 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錫宇
電話：08-7320415#3361
傳真：08-7320542
電子信箱 a002553@oa.pthg.gov.tw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50035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輪值理事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內政部已於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

訂

線

建築物
檢查簽證
申報

收文日期 115年 3月 6日
文號 11501162 號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2. 12
收文第0189 號

擬公告會員參考

敬會

認證暨委老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鎬宇

電話：08-7320415#3361

傳真：08-7320542

電子信箱：a002553@oa.pthg.gov.tw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50035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內政部已於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2. 12

收文第0189號

收文 115年3月6日
第11501162號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倘確有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簽證不實情事，將依「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